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是公共卫生服务，做好辖区内居民健康保健，疾病预防工作，负责居民家庭卫生服务；

二是医疗管理服务，主要提供一般常见病、多发病和中医的基本诊疗服务及医学康复、妇幼保健、慢性病管理、计划生育技术等综合服务；

三是承担乡村现场应急救护、转诊服务；开展疾病预防控制、计划免疫、卫生宣传、健康教育与咨询、疫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协助开展辖区内卫生监督工作；

四是承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或批准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和适宜医疗服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设立 1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1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7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37.12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3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5.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6.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1.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4.53
	30			61	
总计	31	396.38	总计	62	396.38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1.85	232.67	92.06		3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	2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	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	1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	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93	196.75	92.06		37.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30.70	190.15	3.43		37.12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27.27	190.15			37.12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3		3.43			
21004			公共卫生	88.63		88.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15		70.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8		1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4	21.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7.95	257.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78	14.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3.87	293.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3.87	总计	64	293.87	29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93.87	201.81	92.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4	21.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4	21.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5.56	15.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	5.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7.95	165.89	92.0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2.72	159.29	3.4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159.29	159.2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43		3.43
21004			公共卫生	88.63		88.6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0.15		70.15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48		18.4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	6.6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60	6.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78	1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78	1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8	1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70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6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9.2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6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8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0.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	
						39910	资本性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4.01	公用支出合计					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 因公出国（境）费	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 公务接待费	6			
（1）国内接待费	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96.38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396.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93 万元，增长 90.15%，主要原因：2023 年度一般财政预算收入人员经费增加以及新增《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2022 年聂桥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等项目资金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93.87 万元，占 74.13%；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37.12 万元，占 9.3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65.39 万元，占 16.5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96.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61.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3.40 万元，增长 73.59%，

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以及 2023 年进度增加 4 个资金补助项目支出；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34.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53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为事业单位经营性收入资金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32.67 万元，占 64.30%；项目支出 92.06 万元，占 25.44%；经营支出 37.12 万元，占 10.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06.92 万元，决算数 29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4.8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56 万元，决算数 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8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度人员社保基数调整正常预算支出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78.22 万元，决算数 25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9.77%。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及新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22 年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国家基本药物补助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3.14 万元，决算数 1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6%。预决算差异主

要原因：正常项目预算支出增加，住房公积金财政补助部分缴费基数增加及 2023 年度新增 2 名财政补助人员。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8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4.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6.68 万元，增长 31.6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0 万元，主要原因：新增《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4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进一步规范预算科目项目。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国内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 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5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99.86万元， 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3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聂桥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01	0.30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301	0.30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继续为 0-6 岁适龄儿童常规接种 2. 减少艾滋病新发感染，降低艾滋病病死率 3.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等级报告和随访服务。				依照年初预计指标要求，均完成儿童常规疫苗接种，减少艾滋病感染率，及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总体任务要求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2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27000 元	770	10	0	该指标经济成本为 22 年度指标数，实际拨付与预算存在误差。下一步将明确成本指标预算金额
			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2240 元	224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5%	95	10	10	
			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率	=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5%	85	10	10	
			艾滋病哨点监测完成率	≥95%	95	5	5	
			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国家免疫国华疫苗接种率	≥90%	90	5	5	
		时效指标	按年度完成监测数据的采集和上报	=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知识和保健意识提高	稳步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9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不断减少	基本达成目标	5	4.8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5	4.8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5	4.9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100	5	5	
			服务态度	满意	基本达成目标	3	2.8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宣传动员	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2	1.8	该指标为定性指标，依照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相关指标
	总分					100	89	

本单位“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26	4.26		10	51.57	0
	政府预算资金	0	8.26	4.26		—	51.5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为全面深入推进健康德安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感和感受度，根据《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九江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基层字〔2023〕号）及《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安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3 年度德安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德卫健字〔2023〕33 号）有关要求，全面完成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口9587 人	=75 元/人	7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 103 人	116	2	2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数	= 1 月/次	1	2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人数	=5849 人	5849	2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54 人	354	2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	=729 人	729	2	2	
			老年人健康管理	=922 人	922	4	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2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2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次完成率	≥90%	90	2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2%	62	2	2	
			群众自防护和健康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	0.8	基层群众对疾病认识不全面，自我防护能力及健康管理能力仍需进一步增强，强化群众卫生健康知识水平将作为下年度重点工作目标
			工作协查及时反馈率	≥90%	90	2	2	
			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	0.9	基层现常住人口大部分为老年人口，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接受学习程度较低。导致其出现预计偏差。今后将增强家庭医生团队进行相关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的宣传普及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2	2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72	2	2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2	2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2	2	
		时效指标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率	=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4	3.4	该指标项为长期监测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不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4	3.2	该指标项为长期监测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2	1.6	该指标项为长期监测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6	该指标项为长期监测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4	该指标项为长期监测指标。
总分						100	86.9	

本单位“2022年聂桥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项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聂桥镇中心卫生院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48	15.4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5.48	15.4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关心关爱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务人员，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关心关爱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的医务人员，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完善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社（2023）4号）文件精神。对适当延长“乙类甲管”期间对医务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依据审批核定发放标准全面完成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发放标准	=300 元/天	300	10	10	
			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发放标准	=200 元/天	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	= 11 人	11	10	10	
			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	= 10 人	9	10	7.5	依据文件内容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救助相关义务人员核定标准进行重新核定后存在人员变动。措施：将经一步按照文件内容要求完成核定工作

		质量指标	医务人员工作天数	≤114 天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逐步发放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医务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100%	100	20	20	
	总分					100	97.5	

本单位“聂桥镇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聂桥镇中心卫生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8.59	68.5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68.59	68.59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 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 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检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 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 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为全面深入推进健康德安建设，进一步完善健康促进 政策，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 感和感受度，根据《市卫健委、市 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九江 市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九卫基层字〔2023〕号） 及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安县财政局印发关于 2023 年度德安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德卫健字〔2023〕33 号）有关要求，全面完 成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 年基本国家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人口9587 人	=75 元/ 人	7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报告数	= 1 月/ 次	1	2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覆盖人数	=5849 人	5849	2	2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人数	= 103 人	103	2	2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人数	=354 人	354	2	2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 数	=729 人	729	2	2	
			老年人健康管理	=922 人	922	2	2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90	2	2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80	2	2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7%	77	2	2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0%	70	2	2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0%	90	2	2	
		质量指标	工作协查及时反馈率	≥90%	90	4	4	
			普及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	1.8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95	2	2	
			群众自防护和健康管理能力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2	1.8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2	2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72	2	2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1%	61	1	1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1%	61	1	1	
		时效指标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	基本达成目标	2	1.9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8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不断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5	4.5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5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基本达成目标	5	4.3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9.7	该指标项为定性指标，且为长期监测指标。依据年初指标要求均完成该项指标任务
总分						100	97.3	

本单位“聂桥镇中心卫生院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2023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德安县聂桥镇中心卫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23	11.2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23	11.2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2、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5、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进一步提高				均按照年初指标任务完成聂桥镇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及村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管理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药补助金额	=220000 元	11230	2	0	该项目补助金额为 5 年期总金额，故导致实际金额与指标值差距过大。下一步将细化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药制度数量	=6 家	6	8	8	
			基本药物占比	≥70%	70	10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卫生室占比	= 100%	100	10	1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数量	= 1 家	1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5	5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60%	60	10	10	
		时效指标	基本药物补助资金分配时间	2023 年底	基本达成目标	5	4.6	该项为定性指标，已按照年纪指标任务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5	4.8	该指标项目为长期监测指标。村医收入较上年度均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基本达成目标	5	4.6	该指标项目为定性指标，均作为长期监测指标项目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型”、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基本达成目标	10	9.4	该指标项目为定性指标，均作为长期监测指标项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基本药物补助制度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	96.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年结余收入：指各类资金的上年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项）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